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16-05590	分类:	社会保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16年06月01日
标题:	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字〔2016〕25号	发布日期:	2016年11月17日

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吉人社联字〔2016〕25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36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失业保险费率由现行规定的2%阶段性降至1.5%，其中，单位缴费费率为1%，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.5%。新费率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，期限为两年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6年6月1日